

<<六. 四國難是我們的羞辱>>—經文箴 14:34, 彌 6:7-8

20160604 溫哥華浸信會信友堂週六晨禱會洪予健牧師信息

各位弟兄姊妹們：

平安！今天我們信友堂的弟兄姊妹們聚集在這裡，紀念六四慘案發生 27 週年，也在上帝面前向祂求告。

今天我要分享的題目是<<六四國難是我們的羞辱>>。剛才我們已經讀了兩段經文。我在分享時還準備補充兩段經文。我們一起來回顧 27 年前的今天，就是發生在中國北京的，震驚世界的六四殺戮慘案。在那天，幾百甚至成千的年輕學生和市民倒在所謂的人民軍隊的坦克和槍口之下。作為基督徒，我們肯定要問：神允許這樣的慘案發生，到底要祂的兒女作何省察？要從中得到什麼教訓，明白什麼真理？

首先，在 7 年前的六四 20 週年紀念時，我曾撰文指出，六四慘劇的發生，將共產政權的極權本質，它的殘暴性暴露無遺，使共產政權的一切標榜和吹噓都不攻自破，使不少原來還沉迷在對共產政權作崇拜的人清醒過來，當然也讓許多原來在改革開放中希望中國能夠和平轉型的中外人士夢想破碎。這樣殘暴的事，在光天化日眾目睽睽之下，在世界媒體的注目之下發生，這是沒有人能夠想到的。我那時在美國費城賓大讀書，當時我們留學生都不認為這樣的事會發生。因為，有兩點我們沒有想到：第一是沒想到人心之壞竟可以殘暴到那種地步；第二，我們認為，即使統治者想這樣做，他也不敢，因為一開槍，殺戮這樣多手無寸鐵的年輕學生，就是在那時被認為是國家精英的大學生，而且是在中國的首都北京發生，除非是共產黨認為自己氣數已盡，要作瘋狂的最後賭注。因為這樣槍聲一響血流成河的話，那全國人民，不管如何都會起來，共產政權的日子就不會長久了。然而，今天我們看到的情況都不是如此。統治者敢開槍，坦克敢上街，這麼多人就這樣，死了就死了。慘案並沒有讓更多的人奮起，沒有像我們一向以為的，一個人倒下去，千萬人站起來。事實是，一批人倒下去了，億萬人都趴下了。當初六四那很簡單的訴求，就是反貪官，制止改革開放後造成的那種貪腐現象這訴求被鎮壓下去後，造成了現在中國貪官遍地的現象。現時中國的道德淪喪，人們良知的泯滅，社會誠信的擯棄，達到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地步。

很多人認為，這世界裡強權就是法。強權顯明，它以槍炮聲壓制了人民的抗議聲，人民能有什麼辦法？世人是如此認為，但作為上帝的兒女，我們又是否知道，罪惡就是罪惡，永遠不能在公義的上帝那裡被姑息呢？聖經說，神對那流無辜人血的人是絕不姑息的。當人類第一件謀殺案發生的時候，就是該隱殺了他的親兄弟亞伯，耶和華神就說了：“這

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創 4:10）”。無辜人的血是不可能白白流的。所以，在舊約裡提到的，對當時世界上兩個非常有名的罪惡之都，一個是滅了北國以色列的亞述首都尼尼微，神藉先知在那鴻書 3:1,5 節說：“禍哉，這流人血的城，充滿了謊詐和強暴。”“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與你為敵，我必揭起你的衣襟，蒙在你臉上，使列國看見你的赤體，使列邦觀看你的醜陋。”的確，殘暴的亞述，尼尼微，被上帝審判，無法在世上存在下去了。還有滅了南國猶大的巴比倫，神在哈巴谷書 2:12 中說：“以人血建城，以罪孽立邑的有禍了！”因為，整個巴比倫的強盛是建立在掠奪和屠殺上的。所以，這樣所謂的強大都是虛幻的。以人血建城，以罪孽立邑的有禍了。神所說這話是永恆不變的，所以，公義的上帝必要審判六四這個血案。這個不認識上帝的世界，上帝讓它瘋狂，就像當年祂使法老的心剛硬一樣，這顯明了上帝審判的日子近了。如此看來，共產政權若不悔改轉向神，它落在神忿怒審判的日子必不遠了。我們作為基督徒要為這些在上執政掌權者禱告，求神讓他們清醒過來，不要在這種意識形態的偶像崇拜中，繼續執迷不悟，也為那些仍然無法與這邪惡政黨劃清界限的黨員禱告，求神帶領他們趕快來悔改信主，知道這是唯一的出路。

其次，我們要從這件事看到，這不但是統治者的罪惡，我們也要看到自身的罪惡。就如我們剛纔所讀的箴言 14 章 34 節所說的：“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這節經文指出在苦難中的受害者與自身罪惡之間的關係。首先第一句話：“公義使邦國高舉”，表明一個國家的國運是建立在公義的根基上。上帝治理，公平和公義是祂的寶座和根基。上帝並非只以祂全能作治理，祂以公平和公義作為祂治理寶座的根基。所以，一個國家的國運是否能夠真正長久，並不在於它物質財富的積累，也不在於軍事力量的擴張，更不在於科技先進發展，這些事都救不了一個不義國家的命。沒有一個國家，它在公義上的虧欠不被上帝追討的。如果忽略了這點，就如無神論者認為可以“槍桿子裡面出政權”，奉行弱肉強食，成王敗寇的哲學，以為這就是世界的規律，其實是完全錯誤的。作為上帝的兒女，我們知道神的公義是永遠存在，不可撼動的。從歷史上我們看到，凱撒無法拯救羅馬帝國。儘管羅馬帝國盛極一時，最後終於滅亡。拿破侖儘管軍事才能超人，少有匹敵，也救不了那曾稱霸歐洲的法國。更不要說希特勒，他帶領德國使用了當時最先進的科技，組織了最有紀律的民眾來瘋狂擁護跟隨他，最後還是如主耶穌所說：“動刀的必倒在刀下”。日本軍國主義也是這個命運。可能人們會說，那些都是罪有應得，咎由自取，這些統治者雙手沾滿了民眾的鮮血，一定是如此下場。但我們作為基督徒，今天來紀念六四 27 週年，我們就不能這樣簡單地看。我們並非象過去一般所認為，當統治者殘暴時，人民一定是無辜的，人民在這殘暴的事件當中沒有自己的責任。所以，經文就接著說：“罪惡是人民的羞辱”。我們過去所受的共產教育中說，人民是神聖的，人民永遠是對的，如果錯的話一定是一小撮反動統治者，人民永遠是偉大的，就如毛澤東說的，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動力。這裡，人民被神聖化了。但這些卻不是聖經的

教導。因為，當人民被利用，聽從統治者被帶領進入偶像崇拜的罪後，人民絕對是罪惡統治者的幫凶。他能夠成就了那罪惡統治者作統治的願望。統治者要作有效的統治，沒有人民自願的配合，或在高壓下因害怕而配合，或是違心的，撒謊的，麻醉自己靈魂的配合，沒有一個統治者能真正統治他的國民。我記得當年中日復交時，中國的官方說詞是：中日兩國人民都是那場戰爭(指的就是二戰中日本侵華戰爭)的受害者，因為侵略中國是少數日本軍國主義者發動的，是帝國主義者發動的，是違背了廣大日本人民利益的，所以，日本人民是無罪的。這話對嗎？如果沒有當時日本人民對軍國主義的狂熱擁護，少數日本軍國主義者何至能犯下這麼大的罪惡！這次美國總統奧巴馬到廣島去，他表示美國決不會為當時向廣島投放原子彈道歉，雖然，戰爭聽起來是恐怖的。這句話有它的道理。當時廣島的居民有多少人是跟日本軍國主義劃清界限的呢？事實上，對當時日本軍國主義，他們是讚美的，是歌頌的，狂熱的。又如德國希特勒，那個瘋子狂人，怎麼能屠殺六百萬猶太人呢？沒有德國人民那盲目又麻木的跟隨，這些罪惡怎能發生？因此，與其說那戰爭違背日本人民的利益，倒不如說那是違反一切人的利益，包括那些發動戰爭的人。不要只說是違背利益，其實罪惡最終都是要滅亡的。所以，犯罪其實也違背了犯罪者的利益，不能因為說是違背了利益，就是受害者，就與罪惡無關，這是非常滑稽荒唐的邏輯。所以，當時猶太人被外族侵略弄得國破家亡，當他們回到耶路撒冷後，最重要的一件事，不是去聲討尼尼微和巴比倫，它們已經被上帝的手重重的懲罰，它們的罪惡逃脫不了。以色列人在這件事中，不是只簡單地去聲討，認為一切罪惡都是它們發動的。那時猶太人最需要的，是到神面前認罪悔改。尼希米書 9 章 33-34 節記載了他們向神所認的罪：“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指國破家亡的事)，祢卻是公義的。”耶路撒冷被攻破，被屠城，國民在流血，這些都是我們當受的。雖然打我們的未必比我們更義，他們流人血一定是罪惡，上帝一定會懲罰他們，但我們在這罪惡中並非真的無辜，而只有你上帝，才是真正公義的。“因祢所行的是誠實，我們所作的是邪惡。”這就是以色列人的悔改。按理說，這些在猶大被滅後 70 年才回國的猶太人，似乎跟當時的罪惡沒有什麼關係，是他們的先祖不聽神的話，上帝就興起外邦人來審判他們。但這些好像與當時罪惡無關的猶太人是這樣向神悔改的：“我們的君王，首領，祭司，列祖，都不遵守祢的律法，不聽從你的誠命，和你警戒他們的話。”因此，這樣的下場是必然的。沒有一種罪惡是無緣無故的，在集體性的罪惡中，哪怕是罪惡的受害者，並非一定能說與這罪惡沒有關係。從這種觀點看，天安門廣場上倒下了多少青年學子，是誰賦予共產黨這種權柄，讓它可以隨便調動軍隊，屠殺人民？這個政權，它的性質，是誰幫助造成的？就是他們和我們的父兄。我們的父兄幫助這個政權建立，為它搖旗吶喊，大聲為它唱讚歌。當這政權剛建立，在上世紀 50 年代向基督徒開刀的時候，沒有什麼知識分子或正義人士為此仗義執言，反認為你們這些人信上帝是搞迷信，打擊你們是活該。然後是各種運動，鎮反殺了那麼多地主，人民也是麻木，農民高高興興地拿著搶來的浮財往家裡走，結果如何？最後所有財產都交公了。這是什麼？是真正的審判。在中國，死人最多的戰爭，其實都是中國人自己打自己。我們不但不為發生在中

國，死了那麼多同胞的內戰感到痛心疾首，反倒極力地謳歌讚美。沒有哪個國家會糊塗邪惡到這個地步，但我們卻全然不知，還居然拍出許多影片去讚美。所以，我們對國人要說，今天我們如果真要紀念六四，我們就要深刻省察，為何像六四這樣的事會在中國的大地上發生？更要問：為什麼這事發生到現在，國人的態度是迴避，麻木，冷漠，膽怯？對少數勇敢發聲的人，絕大多數國民只是冷眼旁觀看他們的命運如何，僥倖自己沒有加入進去惹麻煩，繼續過自己的小日子，而不想我們每個人在罪惡面前應當如何反省，這是為什麼？

第三，就是最後一點，讓我們來看彌迦書 6 章 7-8 節，這是神對祂兒女的告誡，我們其實可以從 6 節看起，那是個背景：“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什麼呢？”我要獻什麼能討上帝的喜悅呢？我“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還是獻“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因為上帝說，獻祭，要把公羊送上去，要把脂油燒上去。難道我有罪過不是自己悔改，而是“獻我的長子”在你面前，你上帝因此就可以饒恕我的罪過了嗎？怎樣才能真正得神的喜悅？神的心意是什麼？在這書卷中，彌迦先知告訴我們，其實，上帝早已把話講清楚了，就像摩西在申命記裡反復說的那樣：“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就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神在舊約已經告訴我們，聽命勝于獻祭，難道我們做神的兒女，就僅僅停留在獻祭上，獻完祭後就照樣過我們的日子，該怎樣過還是怎樣過嗎？不錯，上帝是要祂的百姓到祂面前敬拜祂，向祂獻祭，向祂禱告，並且要讚美感恩的，但所有這些，為的是要改變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能活出神要我們的公義，憐憫，和謙卑，而不是說你獻完祭後就可以回去安心過你自己的日子，那不叫敬拜神，不叫跟從神，乃是企圖向神行賄賂：我已經表達了，我是愛你的，讚美歌我唱過了，又禱告過了，你的話我也讀了，你要我跟你親近的事我都做了，但做完後，我該怎樣還是怎樣。對此，神會如何說？祂更看重的是什麼？祂要你行！行什麼？不只是用你的口唇來讚美我。當然，我們基督徒不去聚會做禮拜讚美神我們就沒有行，但我們不能只是僅僅停留在這上面，卻沒有真正自己生命的改變。就如希伯來書說的，我們抵擋罪惡還沒有到流血的地步，卻因為怕，而對上帝的信心動搖。我們是否覺得最好的，是能讓我安安穩穩地過日子，把這作為我們的最高目標？那些會破壞我安穩，要我付出代價的事情，我不幹，哪怕是上帝明確告訴我們要挺身出來為公義發聲，我們還是縮在那裡不敢發聲。是否如此？我們常常拿來為自己辯護的是：我發聲有什麼用處？多一個人的聲音就會有所改變了嗎？將來公義的追討，社會改變的責任，不會落在我身上，我這個人是微乎其微的。不錯，每個人在這些事情的改變上能起的作用確實是微乎其微的。但今天上帝要問你的是：在這件事情上你個人的回應態度是如何？不是問你回應後會產生什麼社會效果，而是問你將如何向祂交帳的問題。每個神的兒女在這事上都要向神交帳。聖經不是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嗎？教會是什麼？教會是上帝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上帝設立教會是要教會在世界成為祂的見證。真理決不能與邪惡並行，真理決不能在邪惡面

前逃避，決不能麻木，祂一定要發出自己的聲音。不是說對有些邪惡我發聲，有些邪惡我就不發聲。上帝的真理要審判一切的邪惡。教會作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她在真理的表達上是要全備的。不是說，對西方社會的一些邪惡，因為西方社會允許我發聲，不會產生什麼問題，所以我就敢於大聲批判；但對東方政府，因為批判後會對我人身產生不良後果，所以我就不敢說了。那樣的批判是虛偽的，是經過計算的行動，不是在真理面前真正表達態度，上帝不會看中。所以在這裡，神借著彌迦書告訴我們，真正神的教會應當如何行，以至可在那天站在基督臺前向祂交帳而不致羞愧。神說的很簡單，就是要你行公義，好憐憫，這是表明神的屬性：祂是公義聖潔的，祂是慈愛憐憫的，因為神是光，神是愛。神呼召我們要在祂光明中行，要在祂愛中行。所以，我們如何與主同行呢？除非我們存一個謙卑的心，確實認識到如果我們不與神同行的話，我們就有禍了。我們知道自己的罪，認識到自己內裡肉體的軟弱，我們靠著自己是不行的，除非我們謙卑下來，順服，降服在神面前，我們才能與神同行。怎麼與神同行？兩條腿走路：行公義，好憐憫。你要兩條腿走，兩件事都必須作，才能與神同行。同行，開步走，都需要兩條腿，而不是單腳跳。一般在教會，對社會的不幸事件發出同情之心，慈愛之心，大家都認為是可以的。但我們要對社會罪惡發出公義之聲，尤其這罪惡對象是由那蠻有權柄權勢者，我們就往往不敢發聲了。這是教會的羞辱。所以我們要知道，教會對社會罪惡發出公義之聲，這是一場爭戰，否則我們就在世界的罪惡上有份了。因此，教會必須起來，譴責當局在六四上所犯的罪。但教會不僅只是停留在譴責中，而是更要深入到悔改反省中，為什麼這樣的政權會在世界出現？為什麼所謂人民的軍隊在這樣政權的指使下最後會如此無情地殺人？我們自己在這個政權建政中做了什麼？我們是甘願被強權所欺負，甘願被謊言所欺騙。我們麻木自己的靈魂，結果，厄運就臨到我們的頭上。所以，我們要行公義的話，就一定要在這件事上發出聲音。

讓我自己感到最痛心的，不是當局者可以那樣殘忍，也不是國民受到如此塗毒後竟然還不覺悟，最讓我痛心的，是教會對此的反應。教會已經領受了上帝話語的啟示，已經在上帝的道中，可是我們和世界在這件事上到底有什麼區別呢？難道說，有怎樣的社會就有怎樣的教會嗎？那是何等令人傷痛羞愧的事啊！教會竟然可以與社會沒有區別！社會不敢發聲，教會也不敢發聲！在這六四來臨之際，我們會想看看溫哥華的僑界，新聞界有什麼動靜。但如果是反過來，由僑界新聞界向教會詢問你們有什麼動靜，你們準備發何聲音的話，那教會就有福了。他們想都沒想到，竟然還有教會在這裡為此聚會，為此發聲。他們不知道。為什麼？因為在公眾心目當中，教會對這類事情是迴避的。連相對條件好一點的海外教會竟然都是如此。當然，我們知道，即使是在國內的困難條件下，還是有勇敢的教會敢於發聲的。像王怡牧師牧養的四川成都秋雨之福教會，每年在六四開禱告會紀念六四，為這件事向主禱告。而王怡牧師也幾乎年年在六四這天被警察帶走，今年也如此，但他已經準備好了。如果中國的家庭教會不止出一個王怡，而是出一千個像王怡那樣的牧者

在各地的話，那就震動了，教會就在民眾當中讓他們看到一種希望，一種鼓舞，看到教會在道義上的勇氣。所以，這就是我真的要在這裡向弟兄姊妹們講的，目前教會的心態是令人痛心的。我們既不敢行公義，也不敢好憐憫。我們很少人敢向那些天安門母親，那些當初失去自己愛子愛女的母親，表達我們的慰問和同情，向她們傳福音，告訴她們，雖然她們失去了愛子愛女，但耶穌基督愛她們。偏偏教會卻認為，可以向其他人傳福音，卻不可以把福音傳到那個團體當中去。更有甚者，那些在天安門事件中受苦受難被關進牢獄的人，出獄後信主要找一個教會，不是受到歡迎，而是被拒絕：你千萬不要來，你一來我們就麻煩了。因為你一來，國安接著也要來了，我們吃不消，所以你去找別的教會吧！當我聽到這樣的消息，劇痛在心！這些基督徒是我們的骨肉肢體，可是因為他的過去而被當局盯住了，我們害怕引火燒身，你這被當局注意的千萬別來，免得我們也被當局注意，還美其名曰我為了保護教會。這樣的教會，上帝要你有何用？我們有沒有在這事上真正受到良心的責備？上帝在這件事上叫你行公義，好憐憫，兩者都不可虧欠，你所做的，能向祂交帳嗎？神已經在天平上量出了教會的虧欠，你知道悔改嗎？我曾在六四二十週年的時候，撰文說到教會，我們為六四感到慢傷痛悔，六四是我們國人的羞辱，尤其是中國教會的羞辱。在苦難中，很少人想到教會，想到教會是他們的避難所。教會裡面的人無論如何會與他們生死同在，教會是公義的聲音，那才是我們這一代教會應該做的事。

今天，我在這裡說，雖然六四是壞事，但這件壞事卻帶出了好結果，其中一個好結果就是我們這代人中，當時在國外求學的，如果不是六四，是不可能走到神面前的，我就是其中的例子。如果不是六四，我們是不可能謙卑下來，為這個國家，尤其是為自己這自詡的知識精英感到羞愧。回想當天安門戒嚴時，所有海外的學子們傾巢而出，驕傲地打著校旗：哈佛大學，耶魯大學，普林斯頓大學，賓州大學(就是我的母校)，等等，都是打著校旗，驕傲地走在華盛頓國會前的大道上。這一代的精英學子，精英中的精英，到外國留學的，自豪得不得了，我們一起來向中國政府建言：千萬不要舉起你的屠刀向你的兒女開刀。但有用嗎？沒有！沒有用，我可以意料到，統治者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不顧道義。讓我傷心的，是這些精英們吶喊過以後如何呢？六四以後，他們都四散，各自尋找自己利益所在了。這才是真正令人羞愧，令人無地自容之處。我在民運裡根本找不到任何出路。這就是我在自己的見證裡說的，無神論是明明的說謊，是尋找真理之人的死胡同。而正是這個死胡同，導致像我這樣的人來到主面前。只有上帝才能擦亮我的眼睛，安慰我的心，更讓我能夠在祂面前來悔改承認自己的罪。所以，我要把《紀念六四二十週年宣告》中那段禱告文在這裡在此念一遍：

我們認為信仰基督不但是為了領受個人的救恩(我們華人教會往往以為教會只談個人得救)，更是相信上帝的愛和公義掌管著歷史，基督徒靠著上帝的愛和恩典不但領受傳揚上帝福音的使命，也領受愛人如己，作光作鹽，治理這地的社會文化使命。我們相信，社會生活的每個領域都屬於上帝，都應充滿從上帝而來的公義、慈愛、聖潔、憐憫，我們

認為持守聖經真理，在每一個時代和族群中，關懷公義，看顧弱者，指責罪惡，饒恕仇敵，都是基督徒不可逃避的社會責任。我們特別為自己的罪在上帝面前懺悔痛悔，我們身為基督徒，甚至奉獻成為牧師，傳道人，有些因著偏頗的神學立場，將聖俗斷然兩分，把自己禁錮在一個與世上的苦難和罪惡隔離而自義的國度中；有些則因懦弱，麻木的良心，膽怯的活在同胞的政治苦難之外。我們不敢行公義，好憐憫，我們不敢向無辜坐牢的人伸出援助之手，不敢在一個黑暗的時代指責罪惡，以致我們在世上成了一個偽善的基督徒，默認並縱容了不義者。

這是當年禱告中寫下一段向神悔改認罪的話。這應當成為我們每年都要自己儆醒，並互相勉勵的話。但願教會在這類事上，能按神教導而行。因為在六四和文化大革命這些議題上，誰才有真正的發言權呢？不是社會，而是教會。當媒體要找人談論這些事，他們不是找教會，不是找牧師，而是找社團，找那些不認識神的民主人士和精英來說幾句既不能直指罪惡的根本性質，又不能帶領大家悔改的話，這實在是教會的恥辱：教會沒有承擔起這社會的先知責任！但願教會在這事上，能讓更多的弟兄姊妹興起，能夠以真正勇敢的生命之聲，讓社會知道，教會在這事上，沒有與社會，特別是沒有與那不義的掌權者同流合污，而是行公義，好憐憫，以謙卑之心，與我們的神同行。

讓我們低頭同心禱告：

親愛的天父，在這紀念六四血案 27 年的時候，我們溫哥華浸信會信友堂的弟兄姊妹聚集在祢的施恩寶座前，也聚集在祢聖潔公義的審判臺前，在這裡向祢求告：主啊，我們求告祢的公義和慈愛，知道沒有一樣罪能逃脫祢公義的審判，祢必定審判一切的罪惡，這是祢自己說的。主啊，我們在這裡為中國的執政掌權者禱告：該悔改了！該從自己當年所犯下那可怕的罪行中悔改了。若不悔改，中國，連同那些現今在經濟發展中得益的人，都將一同滅亡了。主啊，這是何等可怕的事！我們要為中國的執政掌權者禱告，為在中國很多良心麻木的同胞們禱告，為那些膽怯，把自己置身在同胞苦難之外，只顧自己賺錢，只顧自己在世上享受，沉迷在這個罪惡世界中的人向祢禱告：我們看到這些，感到何等的可怕！祢的忿怒將臨到這片土地！主啊，但願我們都能逃離那像當年所多瑪蛾摩拉所遭遇的審判，離開罪惡，與罪惡劃清界線，發出勇敢的聲音。主啊，除非來到祢面前，向祢祈求禱告，有誰能做到呢？主啊，我們也看到更讓我們傷痛的：我們所謂已經得救的基督徒，所謂上帝的兒女，常落在偏頗的，狹隘的，只看中個人得救，與社會隔絕的錯誤神學和傳統中，對世事不聞不問。主啊，求祢在這事情上特別賜下你憐憫之心，讓更多的教會，更多的傳道人被祢帶領激勵，在這些事上，在中國的民族苦難之中，能夠站起來，不逃離這個苦難，在苦難中宣揚唯有祢是至高主宰，讓國人在苦難中醒悟過來，在苦難中悔改自己的罪，在苦難中得到祢完全的憐憫和拯救。主啊，幫助帶領我們，讓我們永遠不要忘記，六四作為一個政府罪惡的標記，一天留在世上不作平反，這個國家和人民就繼續在這個政

權的禁錮下經受苦難，那是何等的可悲和可憐！主啊，求祢大發憐憫之心，幫助中國教會，讓教會在祢的帶領下勇敢的傳福音，讓教會勇敢地站起來，不只是一家兩家，而是千千萬萬。主啊，求祢幫助我們信友堂能在海外成為一個燈臺，能夠在這黑暗的世代中，盡我們小小的本份，點亮那小小的蠟燭放在窗臺上，讓我們見證，在祢帶領下，我們在這罪惡世界當中，沒有朝著罪惡行。主啊，我們願意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祢同行。主啊，求祢紀念，求祢在這裡大大地激勵我們今天在座的每一位弟兄姊妹，也讓我們今天在僑界舉行的六四座談會能有許多的基督徒在場，讓那些還不認識祢的，現在來到加拿大移民定居的同胞們，能夠看到希望，看到有一群勇敢的基督徒被祢召聚，在這個世代為祢發出公義的聲音。並讓他們知道，只有在祢那裡，才能得著真正的安慰，看到真正的盼望，和真正公義的彰顯。主啊，懇求祢幫助我們，帶領我們吧！感謝讚美，禱告不配，是奉我主耶穌的寶貴聖名，阿門！